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6.03.20 行執一字第 096000167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20 日

要 旨：有關義務人滯納必要費用累進金額在新台幣 300 元以下之行政執行案件，如執行確有困難者，得不予執行，該金額計算係指義務人滯納金額合併計算在新台幣 300 元以下者

主 旨：關於貴署函詢：「對執行事件義務人滯納必要費用累進金額在新台幣 300 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，各執行處不予執行，所指為何？」一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6 年 3 月 12 日經水政字第 0960600084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所報為節省執行成本，並提高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效益，對行政執行案件義務人滯納必要費用累進金額在新台幣 300 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，建請本院同意不予執行一案，同意照辦，…」 「為節省執行成本，並提高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效益，對行政執行案件義務人滯納必要費用累進金額在新台幣 300 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，經本署建請法務部轉陳行政院同意各行政執行處不予執行一案，業經行政院同意照辦，…」 行政院 90 年 11 月 26 日台 90 法字第 057026 號函及本署 90 年 12 月 10 日行執一字第 012043 號函轉法務部 90 年 12 月 5 日法 90 律字第 044840 號函轉行政院前揭同意函在案。是以，依前揭行政院同意函，執行機關基於節省執行成本，提高行政執行效益之考量，對於該類小額滯納案件，不予執行。次按，「為節省稽徵成本，並提高欠稅案件執行之效益，小額欠稅免予移送法院執行，由稽徵機關自行催繳限額，由現行新台幣 100 元以下，提高為新台幣 300 元以下。」財政部 87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70595832 號函釋在案。是以，移送機關得本於職權基於成本及效益之考量，經程序核定對於一定金額以下（如財政部訂新台幣 300 元以下）之小額案件，自行催繳或處理，以節省移送執行之成本。至於來函所詢本署前揭函所謂「累進金額在新台幣 300 元以下」如何計算？實務上指每一義務人滯納金額合併計算在新台幣 300 元以下而言。